

合同

编号： 11N7486907692024110002

采购单位（甲方）： 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沙湾泽晖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湾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泽晖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泽晖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泽晖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计价方式:次,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1	次	46000.00	46000.00
合同总价（元）		4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维修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的30%材料款，然后按经双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齐全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三、服务条款

- 工程名称: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地坪维修项目
- 工程范围及内容:地坪等维修（详见清单）。
-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或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
- 工期要求:2024年10月30日开工，2024年10月31日完工。
- 质量标准:已验收通过为准。
- 合同价款:固定价46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按实际工程量乙方负责承担施工材料、机械、人员等一切的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全程监控。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双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作为支付依据。
- 违约责任:
 -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其他:
 - 由于本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者以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 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3、本次维修项目的质保期（12个月）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争议:本合同履行工程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沙湾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20200104001043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